

# 東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88.11.15)

92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92.09.22)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95.11.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2.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101.09.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105.02.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105.11.0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107.09.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8.10.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108.10.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05.20)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各學院、各所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置課程委員會。

第2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各所系畢業學分數。

（二）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及學程規劃相關事宜。

三、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提出之通識課程設計。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3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兩位(由學生議會推薦，經教務長同意)為本會當然委員，另由每一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小組」各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委員，共同與會。

二、若討論事項有關課程修訂時，得邀請校友及產業界代表各1~3人出席會議(由提案學院推薦，經教務長同意)。

第4條 本校各學院得設置「學院課程委員會」，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學生代表兩位(由各系學會推薦，經學院院長同意)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所屬所、系專任教師、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二、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四、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5條 本校各所系得設置「所(系)課程委員會」，以各所所長、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各所所長、系主任、學生代表一至兩位(由系學會推薦，經各所所長、系主任同意)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

-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第6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得設置「課程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小組召集人及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兩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其主要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 二、協調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開設與支援。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第7條 本會得設置各任務編組或授權各院、所、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辦理學分抵免審查、教學評量調查與遠距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
- 第8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及各院、所、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9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
-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各所系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